

《为您服务-2025 我们的工作实践》

编印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陕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乙方:西安市久盛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 1、项目内容:乙方为甲方编印《为您服务——2025 我们的工作实践》年刊一册。
- 2、内容要求:画册选编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重要论述及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服务国防和军队建设典型案例、全省退役军人工作经验及高质量发展典型案例等内容。
- 3、规格参数:大度 16 开、364 页(最终页数以甲方确认的定稿为准)、2500 册,采用双面四色平板胶印、锁线胶装工艺,封面 290 克特种纸、内页 105 克特种纸。
- 4、发放与质量:编印完成后发放至省市县三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及基层服务站;乙方应确保内容准确、印刷精美、装订牢固,符合国家印刷质量标准。



5、版权归属：本画册全部内容及成品版权归甲方所有。

二、合同价格及支付方式

1、甲方向乙方支付本次项目所涉及的稿件编辑、内容设计、印刷、运输等相关配套服务的全部费用。共计人民币小写：

¥179000.00 元、大写：壹拾柒万玖仟元整（含税，税率 13%）

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甲方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乙方未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3、发票开具后 30 天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70%即¥125300.00（大写：壹拾贰万伍仟叁佰元整）。

4、所有服务提供完毕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即¥53700.00（大写伍万叁仟柒佰元整）。

5、乙方转账信息：

户名：西安市久盛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测绘路支行

账号：2701021001201000077280

三、交货条件

1、交货地点：陕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指定地点。

2、交付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影响乙方工作进度的，则交付时间相应顺延。

四、保密条款

1、保密范围：甲乙双方应对在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商业秘密、内部管理信息及其他未公开信息。

2、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披露、公开、传播、复制、修改保密信息，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将保密信息带离对方场所或提供给第三方。

3、人员管理：乙方应确保其员工、合作方等关联人员严格遵守本保密条款，因乙方关联人员泄密的，视为乙方违约，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保密期限：保密义务不受合同有效期限限制，合同终止后仍应继续履行，直至相关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五、权利保证与合规

1、甲方权利保证：甲方保证委托内容合法，并对相关作品、商标享有合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出版权、专用权、使用权等）；因著作权、商标权等引发的法律责任由甲方独立承担。

2、乙方权利保证：乙方保证服务内容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否则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照片素材由甲方提供并负责版权合规，因照片引发的侵权责任由甲方承担。

3、共同合规义务：双方均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知识产权相关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知识产权，违约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六、违约责任

知识产权违约：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第七条权利保证的，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保密违约：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每发现一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累计发现【3】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违约解除后果：

(1) 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全额退还已收取的款项；

(2) 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3) 甲方因维权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七、质量与验收

1、验收依据：以本合同、中标通知书及双方另行确认的沟通事项作为验收标准。

2、质量标准：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及成果符合上述验收标准，能够达到合同约定的预期目标和效果。

3、验收交接：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全部项目资料，并配合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完成交付。

4、质量问题处理：

(1) 甲方发现刊物存在破损、版式错误、印刷瑕疵等任何

质量问题的，乙方须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

(2) 乙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无偿完成整改、返工或更换，由此产生的运输、制作等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责任承担：因乙方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八、不可抗力

1、免责约定：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延误或无法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定义：不可抗力指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但不包括一方违约或疏忽。

3、通知与处理：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于事件结束后 3 日内提供书面说明及证明文件。双方应继续履行不受影响的合同义务，并通过友好协商确定后续履行方案。

九、其它约定事项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定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之附件。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同具法律效力。

2、监管部门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5、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

生效。

6、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陕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和国平

日期: 2026年7月14日



乙方(公章): 西安市久盛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李亮

日期: 2026年7月14日

